

证券代码：835663

证券简称：灵狐科技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重庆灵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方案之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重庆灵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竞价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灵狐科技：回购公司股票》（公告编号：2019-022）等相关公告，经事后审核，发现存在需要补充完善而修改的内容。

### 二、修改的具体内容

对《股份回购方案》中“三、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及合理性”中部分内容进行补充修改，具体如下：

#### 更正前：

根据《实施办法》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7 元/股（含 7 元），不低于 5 元 / 股（含 5 元）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4 日董事会通过回购股

份决议日前 60 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为 19.38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7 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决议日前 60 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的 200%（即 38.76 元/股）。同时考虑到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确定了本次回购股份上限。因此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况，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更正后：

根据《实施办法》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7 元/股（含 7 元），不低于 5 元/股（含 5 元）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4 日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日前 60 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为 19.38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7 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决议日前 60 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的 200%（即 38.76 元/股）。同时考虑到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业务规模快速增长，从公司之前三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参考依据来看，公司进行股权激励的价格均与发行当年年末净资产值接近，在综合考虑了公司截至 2019 年 7 月 3 日收盘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流动性特性等因素后，公司的定价参考 2019 年一季度末净资产，且接近股票回购前一年内的成交量加权平均价格，确定了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和价格上限。公司股份回购的定价依据分析如下：

## 1、 董事会决议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均价

公司董事会决议日前 60 个交易日中仅发生了两次交易，58 个无交易的时间段收盘价为 2018 年形成的价格，2 个交易日的均价 8.3 元，总交易量为 2000 股，由此计算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收盘价的均价为 19.38 元，因交易的频率、交易量均较小，因此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收盘价的均价 19.38 元并不能代表公司的真实价值。

## 2、 回购前一年的交易及价格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较不活跃，董事会决议日的前一年期间，也即 2018 年 7 月 4 日至 2019 年 7 月 4 日期间，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总成交量为 44000 股，总成交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4%，总成交金额为 375,740 元，股票回购前一年内的成交量加权平均价格为 8.36 元。

## 公司的历次发行股票情况及公司股东、持有股票价格说明

公司挂牌时股东人数为 58 人，公司股东多数为公司创始股东、员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挂牌后进行了三次定向增发，三次定向增发情况如下：

发行日期	发行数量（万股）	发行价格	发行目的	发行对象及说明	定价参考依据	净资产
2016 年 1 月	641.00	2.72	用于公司补充	发行对象 55 名，33 名为公	依据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2016 年末

28 日			流动资金，激励员工	司原股东、1 名高管、21 名核心员工，发行后公司股东 80 名；	日的净资产 2.72 元定价	3.84 元 / 股
2017 年 6 月 8 日	209.50	27.1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对象 4 名，除现有股东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其他股东为引入的外部战略投资人；发行后公司股东 80 名；	参考公司市盈率等定价	2017 年末 6.10 元 / 股
2017 年 11 月 13 日	180.00	7	股权激励，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计划进行第二	发行对象 24 名，此 24 名均系公司原股东，为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等；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 80 人；	依据 2013 年 12 月 9 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庆灵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长期激励计划》确定的价格；	2017 年末 6.10 元 / 股

			次行 权。			
--	--	--	----------	--	--	--

从公司之前三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参考依据来看，公司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价格均与发行当年年末净资产值接近；公司回购股份的用途是用于后期进行股权激励，因此此次股份回购价格的确定也是参照公司2019年一季度末净资产6.18元，回购价格上限确定为7元/股，与最后一次股权激励的定价相同。

综上所述，考虑到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业务规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高度认可，在考虑了公司截至2019年7月3日收盘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流动性特性等因素后，公司的定价参考2019年一季度末净资产，且接近股票回购前一年内的成交量加权平均价格，回购价格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低价回购排除相关股东参与回购机会的情形，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原《股份回购方案》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股份回购方案》（更正后）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重庆灵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公告编号：2019-024

---

2019 年 7 月 12 日